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20人,代表股份393,297,31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060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392,641,87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023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655,4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68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655,4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68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未出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,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92,702,1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7%;反对581,84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9%;弃权1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0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.1998%;反对581,8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710%;弃权1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9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92,702,1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487%；反对 58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98%；反对 58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71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01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4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2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02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7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98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01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484%；反对 58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2%；反对 58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710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01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4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2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01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4%；反对 59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2%；反对 59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5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01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4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72%；反对 59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田军、王芳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